第41卷 第2期
2004年3月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Vol.41, No.2
Mar. 2004

汉代乐府《陌上桑》中的官制问题

阎步克

(北京大学 历史系, 北京 100871)

摘 要: 对乐府诗《陌上桑》中的"十五府小史,二十朝大夫。三十侍中郎,四十专城居",以往学者把"朝大夫"释作朝廷上的列大夫,把"侍中郎"释作"侍中",把"专城居"释为刺史、郡守,然而这三个解释全部都是错误的。作者认为,"朝大夫"是指郡府大吏,"侍中郎"是郎官,而"专城居"是指县级长官,即县令长相。这样方与汉代官制及汉代官僚一般仕历相合。

关键词: 汉代; 乐府; 陌上桑; 官制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04)02-0053-07

汉代乐府歌谣是古代文学的瑰宝,千百年来为人所重,所以学者诠释颇多。然而其中所涉及的若干汉代官称,现今的解释仍有可商之处。也许有人认为,乐府诗中的官名含有艺术虚拟,不可认得太实。可我却不这么看。我觉得汉乐府中的官名使用,完全符合当时的制度实情;之所以在解说中出现了扞格牴牾,乃是治文学史者疏于官制所致。我在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的课上,曾把解释汉代乐府中的官名并纠正旧注错误,作为学生的课堂练习。今以此文,就《陌上桑》中的官名问题发表既往之见。

《陌上桑》出自《宋书》卷二一《乐志三》、《乐府诗集》卷二十八《相和歌辞三》。崔豹《古今注》称,《陌上桑》所叙原是赵王家令王仁之妻秦罗敷拒绝赵王强夺之事[1](P8),但其辞不传。据王运熙先生说,魏晋乐府取《陌上桑》之原曲,而另用"相和歌辞"瑟调《艳歌罗敷行·日出东南隅》的歌词入乐。[2](P4)有人认为这个故事与古代"桑林"婚俗相关。①无论如何,今传《陌上桑》的主题,已如《乐府解题》所论,是"罗敷采桑,为使君所邀,盛夸其夫为侍中郎以拒之"了。

《陌上桑》那段机智幽默的"夸夫"之辞中,有这么一段:

十五府小史,
二十朝大夫,
三十侍中郎,
四十专城居。

这里的十五、二十、三十、四十显为虚数,当然不能看得太实(或说这体现了一种中国诗歌特有的一种"数理美"②);至于语中所涉官名,则一向的诠释颇有舛误。

"十五府小史"的"小史"一作"小吏",对本句的一向解说倒无可挑剔。但为后面的讨论计,还得预先交待一下"小史"的品级和地位。《汉书》卷十九《百官公卿表》:"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为少吏。"颜师古注:"《汉官名秩簿》云斗食月奉十一斛,佐史月奉八斛也。一说,斗食者,岁奉不满百石,计日而食一斗二升,故云斗食也。"《汉书》卷八四《翟方进传》:"方进年十二三,失父孤学,给事太守府为小史,号迟顿不及事,数为掾史所詈辱。"由此人们不难看到"小史"地位低微,难免遭

收稿日期:2003-12-02

作者简介:阎步克(1954—),男,辽宁沈阳人,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教授。

① 参看刘怀荣:《"采桑"主题的文化渊源与历史演变》,《文史哲》1995年第2期;王政:《孔子"生于空桑"民俗考论》,《孔子研究》2002年第6期。

② 参看陈文运:《古代诗歌中数字的独特艺术价值》,《审美文化研究》2000年第3期;杜贵晨:《中国古代文学的重数传统与数理美——兼及中国古代文学的数理批评》,《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4期。

大吏欺侮。而且翟方进年十二三为"小史",这与罗敷夫婿的"十五为小史",是很相类的。可以推测,罗敷夫婿非出自豪门。

那么就来看"二十朝大夫"以下三句,在此以往解释就大有问题了。例如北京大学中文系编《两汉文学史参考资料》①:

> 二十朝大夫:即"朝廷上大夫的官职"之意。汉代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谏大夫等,已屡见前《史记》、《汉书》注释。(第519页)
>
> 三十侍中郎:已见前《鸡鸣》注释。(第519页)此言主人公有四五个兄弟,都做侍中的官,经常在皇帝左右。(第512页,《鸡鸣》注释)
>
> 四十专城居:即指为州牧、太守之官。"专城",《文选五臣注》:"专,擅也,谓擅一城也。谓守宰之属。""擅一城"即"据一城"之意,官居太守则是一城之主,故言"专城居"。(第519页)

类似看法,又如余冠英先生选注《乐府诗选》:"朝大夫、侍中郎,都是官名。侍中在汉朝是加官,就是在原官上特加的荣衔。专城居,是说为一城之主,如州牧和太守。"[3](P15)许逸民、黄克、柴剑虹先生的《乐府诗名篇赏析》:"朝大夫:朝廷上的大夫,汉代有太中大夫、谏大夫等官职";"侍中郎:汉代官制,在原官之外特加侍中的荣衔,则可以出入宫廷。这里是形容得到皇帝的近幸";"专城居:为一城之长,指出任太守"。[4](P37)类似注释还有不少,大抵与此相近。②

然而照我的意见,学者对以上三句诗的一向诠讲,全部都是错误的。下面一一论之。

一、论"二十朝大夫"的"朝大夫"应指郡吏

首先来看"二十朝大夫"。

学者把"朝大夫"释作朝廷上的太中大夫、中大夫、谏大夫之类。查《汉书·百官公卿表》:"武帝元狩五年初置谏大夫,秩比八百石,太初元年更名中大夫为光禄大夫,秩比二千石,太中大夫秩比千石。"至于东汉制度,光禄大夫比二千石,太中大夫千石,中散大夫六百石,谏议大夫六百石。③

问题就由此而生了。如前所述,"小史"的地位是很低微的。汉代吏员的最低等级是"斗食"和"佐史",而"小史"恐怕不属"斗食"而只是"佐史",甚至可能连"佐史"都够不上,只是一种学徒吏而已。那么,罗敷的夫婿怎么可能由"十五为小史",仅仅五年就一步登天,在二十岁时摇身一变,成了比六百石、比千石或比二千石的"朝大夫"呢?揆以汉制,并无此理。在后文我们还将证明,"三十侍中郎"是作侍郎,而侍郎比四百石;"四十专城居"是作县令长相,而县令长相比千石至三百石。那么,这些官职或比大夫为低,或不比大夫更高,则先做比二千石至六百石的大夫,后做侍郎与令长,官位先高后低,在迁转规律上也不合汉代常情。

那么这个"朝大夫"是什么呢?

我们知道,汉代通例,除了中央朝廷之外,郡府也是可以称"朝"的,因为汉人视郡如邦国,视郡守如"君"。例如《后汉书》卷八三《逸民法真传》:"(扶风)太守曰:昔鲁哀公虽为不肖,而仲尼称臣。太守虚薄,欲以功曹相屈,光赞本朝,何如?""本朝"即是郡府。又如《三国志》卷四十八《吴书三嗣主传第三》注引《会稽邵氏家传》:"(邵)畴生长边陲,不闲教道,得以门资,厕身本郡,逾越侪类,位极朝右。"按,邵畴其时为郡功曹,这就是"朝右"的意思。对郡廷称"朝"、郡守称"君"一点,治史者早有所论。④

"朝"既然可以是"郡朝",那么"朝大夫"我以为实际就是郡吏。郡府之大吏,也就相当郡"君"之"大夫"。《续汉书·百官志五》"乡置有秩"条刘昭注引《汉官》曰:"乡户五千,则置有秩。"又引《风

① 北京大学中国文学史教研室选注,中华书局1962年版。

② 又如王柏、杨伟祯、陈饶先生的《大地之歌——乐府》的语译:"十五岁做了府中的小史,二十岁在朝为大夫。三十岁官拜侍中郎,四十岁做了一城的太守。"中国三环出版社1982年版,第115页。类似说法,又如季镇淮、冯钟芸、陈贻焮、倪其心:《历代诗歌选》,中国青年出版社1980年版,第113页;叶桂刚、王贵元《中国古代乐府诗精品赏析》,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上册第50页;郑竹青、周双利主编:《中国历代诗歌通典》,解放军出版社1999年版,第623—624页,等等。

③ 参看《续汉书·百官志二》。

④ 参看杨鸿年:《汉魏制度丛考》,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汉人视郡如邦国》条及《郡朝》条,第275页以下。

俗通》:"秩则田间大夫,言其官裁有秩耳。"有秩约是百石之官,可见郡守署置的有秩,当时就被视为"田间大夫"。汉代郡府中的功曹、掾史之流,其秩位大抵也是百石左右,想来他们也相当于郡朝的"大夫"。

"某郡士大夫"的说法,在汉代是很常见的:

> 陇西士大夫以李氏(陵)为愧。
>
> (《汉书》卷五四《李广传》)
>
> 今即墨士大夫复同心殄灭反虏,予甚嘉其忠者,怜其无辜。　(《汉书》卷九九《王莽传》)
>
> 及往来游说,皆可案覆,西州士大夫皆信重之。
>
> (《后汉书》卷十五《来歙传》)
>
> 光武见(耿)弇等,说,曰:当与渔阳、上谷士大夫共此大功。　(《后汉书》卷十九《耿弇传》)
>
> (姜)岐坚卧不起。郡内士大夫亦竞往谏(太守桥玄)。　(《后汉书》卷五一《桥玄传》)
>
> (高)伦后被征为尚书,郡中士大夫送至轮氏传舍。　(《后汉书》卷六二《陈寔传》)
>
> (范)滂后事释,南归。始发京师,汝南、南阳士大夫迎之者数千两。
>
> (《后汉书》卷六七《党锢范滂传》)
>
> 梁鸿病困,与高伯通及会稽士大夫语曰……
>
> (《东观汉纪》卷十九《梁鸿传》)
>
> 太守大惊,不觉自起立,赐中延请,甚嘉敬之,即焉出(卫)修,南阳士大夫谓(陈)茂能救解修。
>
> (《风俗通义·过誉》)

既然郡可以比之于"国",郡廷可以称"朝",郡守可以称"君",那么郡守署置(而非中央任命)之大吏,如功曹、掾属之类,被比之于"大夫",显然入情入理。所以《陌上桑》的"二十朝大夫",我们认为是就郡府大吏而言的。而且随后我们将要论述,以郡吏身份经察举而为郎官,是汉代仕宦迁转的常情惯例;而对"三十侍中郎"的"侍中郎",我们将释为郎官,那么把"二十朝大夫"的"大夫"释为郡吏,就此而言也顺理成章了。详下。

二、论"三十侍中郎"的"侍中郎"应指侍郎

再看"三十侍中郎"。

《陌上桑》的注释者,几无例外地全把"侍中郎"说成是"侍中"。侍中是皇帝身边的侍从,在西汉确实用为加官,而且是贵幸之职,往往以九卿、将、尉加之。汉成帝时的王莽家族中,王商为侍中、中郎将,王凤为侍中、卫尉,王音为侍中、太仆,王莽为侍中、骑都尉。到了东汉,侍中已非加官了,而是专任之官名[①],秩比二千石。侍中之选,或用姓族、或用名儒。[②]考虑到罗敷的夫婿是府小史起家的,他既不像权贵出身,也不像名儒出身,然则他三十为侍中的可能性,就依旧是相当迷茫的。

尤其是,《陌上桑》原诗所说的是"侍中郎",而不是"侍中",各位注家却都对"郎"字视而不见。后人引用其典,皆作"侍中郎"而不作"侍中"。如梁代简文帝《鸡鸣》:"碧玉好名倡,夫婿侍中郎";陈代张正见《陌上桑》:"二八秦楼妇,三十侍中郎。"唐代温庭筠《江南曲》:"出入金犊轝,兄弟侍中郎。"傅綍《采桑》:"空劳使君问,自有侍中郎。"崔颢《邯郸宫人怨》:"不同城南使君婿,本求三十侍中郎。"这个"郎"字,是不能置之不理的。"侍中"是"侍中","侍中郎"是"侍中郎",二者不可混为一谈。

"侍中郎",又见于《乐府诗集》卷二八《相和歌辞·鸡鸣》:

> 兄弟四五人,皆为侍中郎。
> 五日一时来,观者满路傍。
> 黄金络马头,煒煒何煌煌。

北京大学中文系编《两汉文学史参考资料》把诗中的"侍中郎"同样解作"侍中":"此言主人公有四五个兄弟,都做侍中的官,经常在皇帝左右。"(第512页)不过这同样是错误的。

① 参看余行迈:《两汉侍中制度初探》,《陈乐素教授九十诞辰纪念文集》,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75页。

② 参看《初学记》卷十二《侍中》:"汉,汉本用耆儒高德,备切问近对。然贵游子弟荣其官,至褧裾受宠位。……张辟强年十五、霍去病年十八,并为侍中。"《后汉书》卷《朱穆传》:"汉家旧典,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尚书事;黄门侍郎一人,传发书奏。皆用姓族。"《北堂书钞》卷五八:"胡伯始云:给事中常侍从左右,无员,位次侍中、中常侍,或名儒,或国亲。"

我认为,"侍中郎"乃是"侍郎"之意。证以《乐府诗集》卷三十四《相和歌辞九·相逢行》:

兄弟两三人,中子为侍郎。
五日一来归,道上自生光。
黄金络马头,观者盈道傍。

《鸡鸣》与《相逢行》二诗炫耀富贵,其主旨卑俗而无可取;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内容和表达上二诗非常相近,而且前诗所云"兄弟四五人,皆为侍中郎",在后诗中的说法是"兄弟两三人,中子为侍郎",所夸耀的都是"郎"官。这正表明,"侍中郎"与"侍郎",是同一个意思,跟"侍中"却是两码事。《续汉志》:中郎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三者都是郎署卫官,在东汉分属于五官中郎将、左中郎将和右中郎将;初入郎署者为郎中,资深者为侍郎、为中郎。

依照汉制,郎官的主要来源之一,是孝廉察举。举孝廉者必须先进入郎署承担宿卫。[①] 由郡吏而举孝廉,由举孝廉而入郎署,由郎署而继续升迁,这是汉代、特别是东汉最主要的仕途之一,有如科举时代之进士地位。那么再看看《乐府诗集》卷三十五《相和歌辞十·长安有狭斜行》吧:

大子二千石,中子孝廉郎。
小子无官职,衣冠仕洛阳。
三子俱入室,室中自生光。

这同样是夸耀家门富贵之诗,其中"中子孝廉郎",说的便是家族子弟由举孝廉而做上了郎官。郎官是东汉声望最高的仕途,社会舆论之所艳羡者,本句跟"兄弟四五人,皆为侍中郎"、"中子为侍郎"一样,都是以"郎"为荣。

附带说,乐府中还有一首类似体制的诗篇,其中有一句其实也是以郎为夸的。《乐府诗集》卷三四《相和歌辞·相逢狭路间·之二》:

长子佩青紫,中子任以赀。
小子始总角,方作啼弄儿。
三子俱入门,赫奕盛羽仪。

尽管这首诗题为"梁昭明太子"所作,但我们可以肯定它原出汉代。昭明太子萧统大概有所加工润色,但他不应虚蒙或冒领原创的荣誉,因为诗有"中子任以赀"一句。所谓"任以赀"指"赀选",这是汉代、尤其是汉初的特有制度;萧梁既无其制,萧统也编不出这个东西。汉代郎官除了来自孝廉之外,还有"任子"及"赀选"等选拔途径;而所谓"赀选",就是根据家资厚富程度而选拔为郎。汉初郎官的家资条件是十万钱,汉景帝开恩降低到了四万钱。卫宏《汉旧仪》卷上:"谒者、常侍、侍郎,以赀进。"又《史记·张释之列传·集解》引如淳曰:"《汉仪注》:訾五百万得为常侍郎。""五百万"的数字与十万、四万相差太大,疑有舛误,但"常侍郎"所需家资条件可能确实是高于普通郎中的。"中子任以赀"这句诗,仍是在吹嘘家中的老二当上了郎官,当然是靠"赀"才当上的。

由此我们看到,乐府诗中炫耀家族子弟官衔的篇章里面,"侍中郎"、"侍郎"、"孝廉郎"、"任以赀"一类话语,明明都是以郎官为夸,从而折射出当时社会"以郎为荣"的通常心理。以此类推,《陌上桑》中的"侍中郎"想来也不例外,夸的也该是郎官,而不会是侍中。

三、论"四十专城居"的"专城居"应指令长

进而再来推敲"四十专城居"。

《两汉文学史参考资料》举《文选五臣注》中的"谓守宰之属"一语为证,释"专城"为州牧、太守。查《文选》卷五七潘岳《马汧督诔》:"剖符专城、纡青拖墨之司,奔走失其守者,相望于境。"张铣注:"谓守宰之属。"[5](下册 P1053)

按,"守"当然是指太守了;至于"宰",先秦替大夫治理采邑的长官称"宰",如孔子弟子冉求曾为鲁大夫季氏宰,汉代用"宰"以指县令或县长。也就是说,"守宰之属"原先说的是太守和县令,可《两汉文学史参考资料》——还有余冠英先生的《乐府诗选》等等,却弄成了州牧和太守。汉代的

① 参看拙作:《察举制度变迁史稿》,辽宁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第 2 版,有关部分。

刺史只是监察官,不能说"专城居","监"与"专"还是相去一间的,而且两汉大多数时间中,并没有州牧的设置。李文初先生云:"刺史是当时地方最高行政长官,下辖若干郡,是太守的顶头上司。罗敷这四句诗不但说明她丈夫的官位比'五马'太守高,更说明他是才华出众前途无量的。"[6](P27)但李先生却不知道,汉代郡守秩二千石,刺史秩六百石,很明显,郡守的官位是高于刺史的。

不仅如此,我们进一步分析潘岳"剖符专城、纡青拖墨"一句。按"剖符"特指郡守。《后汉书》卷二八上《冯衍传》:"伯玉擢选剖符,专宰大郡";同书卷五六《张纲传》:"诏曰:故广陵太守张纲,大臣之苗,剖符统务。"皆是"剖符"指郡守的证据。至于"纡青拖墨",可参《续汉书·舆服志下》:"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青绶";"千石、六百石黑绶,……四百石、三百石长同"。遂知潘岳所谓"纡青",是就二千石郡守的"青绶"而言的;所谓"拖墨",是就千石、六百石县令、四百石、三百石县长的"黑绶"而言的。那么不难看到,"剖符"对应着郡守的"纡青",而"专城"则对应着县令的"拖墨";进而它们又分别对应着张铣"谓守、宰之属"的"守"与"宰"。质言之,潘岳"剖符专城、纡青拖墨"中的"专城",乃专就县之令长而言,不但与刺史、州牧无涉,甚至还不包括郡太守在内。

后代也有"专城"一词,龚延明先生云:"唐、宋文人或以'专城'别称刺史、知州","此'专城'源自古诗'三十侍中郎,四十专城居'"。[7]南北朝时,"专城"泛指担任地方长官,也用于郡守。例如《魏故使持节平西将军秦洛二州刺史王使君(王悦)郭夫人墓志铭》:"续迁都水使者、宁远将军、奉车都尉、冠军将军、本郡略阳太守,专城之寄,所任非轻";《魏故勃海太守王府君(王偃)墓志铭》:"又除卢陵勃海二郡太守。叠履专城,再扬邦彩"。[8](P311,P355)但在汉代,"专城"不但不是刺史、州牧之别称,恐怕还不是太守之别称,而是特指县级长官,如县令、县长以及侯国相(汉代王国相当于郡,而侯国与县同级)。

王汝弼先生说:"'专城'一词最早见于潘岳《马汧督诔》,并不见于汉人著述。"[9](P64)可是一查《论衡·辨崇》,情况却不是这样:"居位食禄,专城长邑,以千万数,其迁徙日未必逢吉时也。"① 汉代明明有"专城"一词,王先生的说法失于搜检了。按汉史中经常使用"县邑"之词。《汉书》卷二八《地理志》:"凡郡国一百三,县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国二百四十一。"皇后、公主所食曰邑,也是县级行政单位。"邑"既与县同级,则《论衡》"专城长邑"的"城"即当指县。"专城"意同于"典城"。那么再请看"典城":

> 汉章帝建初元年(76年)夏五月诏:初举孝廉郎中宽博有谋,任典城者,以补长、相。(《后汉书》卷三《章帝纪》)
>
> 汉和帝永元七年(95年)夏四月诏:有司详选郎官宽博有谋才任典城者三十人。既而悉以所选郎出补长、相。(《后汉书》卷四《和帝纪》)
>
> 元初(汉安帝,114—119年)中,邓太后诏长吏以下不为亲行服者,不得典城选举。时有上言牧、守宜同此制,诏下公卿,议者以为不便。(《后汉书》卷三九《刘般传附子恺传》)

无论在汉章帝诏还是汉和帝诏里,"典城"都是特指县长国相。邓太后下令"长吏以下不为亲行服者,不得典城选举",这里"典城"也是县令长相,所以下文有"时有上言牧、守宜同此制",建议刺史、郡守也应该为亲行服。可见刺史、郡守是不在"典城"之列的。《续汉书·律历志下》注引蔡邕上章:"臣邕被受陛下尤异大恩,初由宰府备数典城。"语中"典城",指涉蔡邕担任河平县长的事情。② 又《后汉书》卷六一《左雄传》:"典城百里,转动无常。"由"百里"一词看"典城"也是就"县"而言的,郡守另称"千里",如"千里之任"、"千里之师"之类。③ "典城"又称"守城"。《汉书》卷七六《王尊传》:"令长丞尉奉法守城,为民父母。""专城"、"典

① 又《论衡·自纪》:"必以偶合称材量德,则夫专城食土者,材贤孔、墨。"又《定贤》"若专成之苗裔"一句,刘盼遂注:"'专成'当作'专城',犹典城也。"但也有学者推测"专成"是"容成"之误。见北京大学历史系《论衡》注释小组:《论衡注释》,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4册第1564页。

② 《后汉书》卷六十下《蔡邕传》:"建宁三年,辟司徒桥玄府,玄甚敬待之。出补河平长。"

③ 如《后汉书》卷四五《张段传》:"猥当剖符典郡,班政千里";卷三三《朱浮传》:"愿陛下留心千里之任,省察偏言之奏";卷三九《刘恺传》:"今刺史一州之表,二千石千里之师。"是令长称"百里"而郡守称"千里"。

城"、"守城"的人,所专、所典、所守的都是县。

以"城"称县,乃汉代的通行说法。史料中的"若干城",往往就是若干县。例如:

> 齐威王:于是乃朝诸县令长七十二人,赏一人,诛一人,奋兵而出。(《史记》卷一二六《滑稽列传》)
>
> 燕攻齐,取七十余城,唯莒、即墨不下。(《战国策·齐策》)
>
> 刘肥者……为齐王,食七十城。(《史记》卷五二《齐悼惠王世家》)

显然,先秦齐国的"七十余城"就是七十余县,汉初齐地的"七十城"依然对应着七十余县。汉高帝刘邦曾下令各县修筑城墙,张继海同学论述说:"经过这一次筑城运动,全国的县几乎都有了一座比较坚固的县城,成为该县的政治和军事中心。此后人们就常以'城'来指称一个县。《汉书·地理志》曰某郡下面有县多少,如庐江郡'县十二';《续汉书·郡国志》则云某郡有多少城,如武威郡'十四城'。十四城当然是指十四县。"① 《续汉书·郡国志》迳以"城"称"县",这肯定是来自汉代档案的旧有书法。那么《陌上桑》"四十专城居"的"专城",也应理解为县令长相。

我们已通过乐府诗中的"皆为侍中郎"、"中子为侍郎"、"中子孝廉郎"等等证明,《陌上桑》的"三十侍中郎"只能是郎官、侍郎。进而前引汉章帝诏和汉和帝诏,都下令从"孝廉郎中"或"郎官"里面选拔"任典城"者。汉代士人的一般仕途,是先仕郡县,然后举孝廉为郎官,进而外任"典城",为县令长相。②其证又如:

> 郡国孝廉,古之贡士,出则宰民,宣协风教。(《后汉书》卷六一《左雄传》,按"宰民"指担任县令。)
>
> 孝廉、廉吏,皆当典城牧民。(《后汉书》卷七《桓帝纪》。按,孝廉实际是指孝廉郎,即举孝廉而为郎中者。)
>
> 李翕:继世郎吏,幼而宿卫,弱冠典城,有阿、郑之化。(《西狭颂摩崖》,永田英正编《汉代石刻集成》图版·释文篇,同朋舍1994年版,第186页。按,"宿卫"是任郎官,"典城"是做县令,"阿、郑之化"也是称赞令长之辞。)

这样看来,罗敷"十五府小史,二十朝大夫。三十侍中郎,四十专城居"之语,是说她的夫婿十五岁做了郡府小史,二十岁迁至郡朝大吏,三十岁经察举而为郎,四十岁得以外补,专城典县做了县官。这与汉代仕途之常规,无不密合。相应地,以往学者对这四句诗中后三句的解释,全都需要重新斟酌。

这样,本文结论就跟以往另一些解释相冲突了。因为《陌上桑》中诱惑罗敷的"使君",学者曾认定应是郡守;而罗敷自夸夫婿,则被认为有"以大官压小官"口吻,例如以刺史压郡守。假若罗敷的夫婿只是县令,则较郡守为低。然而王汝弼先生已承认:"可见罗敷所夸耀的专城夫婿,他的官并不比'使君'大。"[9](P65)再看"东方千余骑,夫婿居上头",只是说其夫婿"居上头",而没有说他是这"千余骑"的最高长官③;"盈盈公府步,冉冉府中趋。坐中数千人,皆言夫婿殊",也只是说在某官之府中其夫婿鹤立鸡群,也没有说他是这个府中"数千人"的最高长官。进一步说,对其夫婿出身卑微、是从"十五府小史"起家一点,罗敷并不回避。所以我觉得罗敷是位很可敬的女子,机智但决不失诚实。她如实叙述夫婿仕历,其夸夫之辞中并无水份;要不然的话,她就该隐去"十五府小史"的事情,讳而不言了。

照我看来,我们只能尊重《陌上桑》原文原义:既然罗敷原话明确显示其夫婿只是县官而已,我们就不能以今人"大官方能压小官"的心理定势,臆断罗敷口中的夫婿必定比"使君"官职更大。罗敷之言不过是表示:使君大人您虽是官儿,可我的夫婿也是个官儿;(虽然他的官儿不比您更大)但

① 参看张继海:《汉代城市社会研究》,北京大学历史学系2001年博士论文,第19页。

② 按,孝廉郎在外补时除担任县令长外,还有低一级的任用情况,就是担任县丞、县尉。如《后汉书》卷四《和帝纪》:"永元元年(89年)春三月甲辰,初令郎官诏除者得占丞、尉,以比秩为真。"注引《汉官仪》曰:"羽林郎出补三百石丞、尉。自占丞、尉。小县丞尉三百石,其次四百石,比秩为真,皆所以优之。"

③ 王季思先生根据"东方千余骑"一句,提出罗敷的夫婿是"镇守辽东一带的郡守和边将"。《"陌上桑"的人物》,《乐府诗研究论文集》,作家出版社1957年版,第67页。按,东汉为防止少数民族侵扰东北边境,确有"益增缘边兵,郡有数千人"的情况。不过从《陌上桑》原诗中,我们只能论定罗敷的夫婿也是统兵者之一,却未必是那"千余骑"的最高统帅者。

他才貌出群、众口交誉(比您老儿可强多了)。或说罗敷是一位"劳动妇女",平心而论这并不是没有可能,然而罗敷所叙夫婿仕历与汉代官制居然若合符契,那么另一推想,即罗敷其实是一位县官夫人,也不全是捕风捉影。或者说,罗敷在出嫁时是位劳动妇女,在后来成了县官夫人——但不失农家女纯朴机智的本色,这样解释更顺理成章吧。

参考文献:

[1] 崔豹.古今注[M].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2] 王运熙.汉魏六朝唐代文学论丛[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3] 余冠英.乐府诗选[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3.

[4] 许逸民,黄克,柴剑虹.乐府诗名篇赏析[C].北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88.

[5] 六臣注文选[M].北京:中华书局,1987.

[6] 李文初.汉魏六朝诗歌赏析[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6.

[7] 龚延明.中国历代职官别名研究[J].历史研究,1998,(6).

[8]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Z].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9] 王汝弼.乐府散论[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

On Some Official Titles in the Poem "The Mulberry inside the Road" of Han Dynasty

YAN Bu-ke

(*Department of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In the poem "the mulberry inside the road" of the Han Dynasty, there are four official titles appearing in the sentences with which a lady Luofu vaunted her husband. The notes in many books for three of the four official titles are not correct. This article tries to correct those wrong notes according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of the Han Dynasty.

Key words: the Han Dynasty; music bureau; *the mulberry inside the road*; official titles

(责任编辑　郑　圆)

(责任校对　何　方)